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第四版)

陈 安 主编

基 础 课 系 列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系列

国际经济法学

(第四版)

主编 陈 安 副主编 朱学山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为序)

陈 安 朱学山 肖 伟 丁丽瑛 林 忠 徐崇利
廖益新 朱炎生 何丽新 陈海波 曾华群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深入，可作为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学者参考。

责任编辑：王 莉

电子邮箱：bjup@pku.edu.c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陈安主编. —4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02702 - 8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532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2702 - 8/D · 02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 41.75 印张 79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4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四版 出版说明

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性学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和国际经济法律实践迅猛发展,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本书是一本综合反映国际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专门著述。由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陈安教授和朱学山教授任正、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其他人员均为相当优秀的中青年法学教授、博士和在职博士生。全书约 79 万字,共分十一章,即绪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本书具有立论独到、取材新颖、涵盖全面、重点突出、注解强化、剪裁方便等几个特点。

1. 立论独到:在西方发达国家,学者们对国际经济法学这门新兴边缘性学科,已多有论述,并自成体系。但其基本特点之一,多是立足于发达国家的立场和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发达国家立场和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因此,其中难免掺杂着许多坚持发达国家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理论 and 观点,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不能全盘接受和机械照搬的。鉴于“南北矛盾”的现实,本书的撰写和立论,严格遵循“拿来主义”和“消化主义”相结合的方针,对于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有关国际经济法学的新知识、新成果,在博采广收和积极引进的过程中,十分注意站在全球弱势群体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这些新知识和新成果加以认真细致的鉴别和评析,通过咀嚼和消化,加以吸收和创新。同时,十分注意摆脱西方发达国家某些学者立论的窠臼,努力架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新理论体系,使其符合并服务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构建国际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

2. 取材新颖: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明显加速,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有关理论与实践也发展很快。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球性南北矛盾和南北合作出现了新的格局,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过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相应地,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游戏规则”,亟待研究和掌握。本书作者们在多年教学和科研中,经常注意追踪有关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的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并在此基础上,撷取其精要编纂而成本书,其中大量资料直接取材于近期出版的中外文书刊,有的还是直接采自联合国以

及某些国际机构总部最近惠赠的第一手素材和翔实信息。因此可以说,本书综合反映了当前国内外在国际经贸方面最新的立法、司法实践和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

3. 涵盖全面:本书采取舍繁就简、适度“浓缩”的写法,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学整个学科领域的各主要门类或主要分支,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有限的篇幅里比较系统地、扼要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经济法学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而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本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行文简洁,易为读者领会和掌握。

4. 重点突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边缘性法学学科;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体,其内容涉及相邻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涉外经济法和民商法等;它与这些相邻门类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本书作者们在撰写过程中,力求避免重复或疏漏,注意重点突出地阐明国际经济法这一独立法学学科的特定内容。同时,在全书各章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有意侧重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中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和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评介和剖析,冀能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和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5. 注解强化:国际经济法学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限于篇幅,编撰时在知识内容和资料信息的取舍上,不得不力求精练简约。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和可能的取舍不当,特将有关的原始出处和可供参阅的其他相关论著,在注释中择要列出,俾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按图索骥,追踪纵深,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和专业知识面。同时,鉴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故引述外国论著时,尽可能在注释中列出作者、论著、出版社、网站等的外文原名,以利读者“有心人”对照查核和追踪钻研外文原著。

6. 剪裁方便:由于具备以上各项特点,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大学科各相关专业的本科生,作为专业理论课教材、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兼供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其他读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本书在课时设计上,作为一年的课程,预计约为每周3学时,每学期按18周计算,共约 $3 \times 18 \times 2 = 108$ 学时。建议由采用本教材的老师针对授课对象的现有专业、原有知识结构和原有理论基础,因材施教,就本书的内容有选择、有重点地“传道、授业、解惑”。如果课程安排每周少于3学时或全年少于108学时,则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由教师在授课内容上自行酌情剪裁取舍,适当删减。

本书初次出版于1994年12月。第二、三两版分别于2001年和2004年相继问世。如今为了适应和反映形势的最新发展,本书作者和本社又及时推出新

修订的第四版。十几年以来,本书各版均深受广大读者喜爱,并多次重印。在这过程中,承广大读者提供了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作者和本社对此深表感谢,并注意在历次修订工作中认真消化和吸收。作者和本社热诚期待海内外方家和广大读者一如既往,继续赐教,对现今第四版内容的不足、欠妥或舛误之处,惠予指正,俾便在下次修订时做到“与时俱进”。

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读者如欲较深入、较全面地理解和解决有关的重点或疑难问题,可进一步参考阅读国内外学者迄今已经推出的国际经济法学各有关论著,其中包括陈安教授撰写和主编的各种书刊,诸如:法律出版社 1991 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2007 年陆续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著作,含《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下两卷),《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上、下两卷),《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资料新编》(上、下两卷);各卷各期《国际经济法学刊》;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下两编)等。此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2006 年修订版)、《法学辞典》以及中外文的其他法学工具书,也可供查索释疑之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21)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22)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 边缘性综合体	(23)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2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33)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33)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34)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36)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39)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43)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43)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4)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51)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53)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58)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58)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59)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62)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64)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64)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66)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主义与 WTO 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76)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国家的 重大启迪	(100)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104)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105)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109)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113)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113)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115)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117)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77 国集团”	(118)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DDR)的曲折进程	(127)
六、从五十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 DDR 和 WTO 今后的 走向	(139)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45)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145)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14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5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说	(15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56)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际货物买卖法	(156)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56)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61)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62)
五、合同的履行	(169)
六、违反合同及其补救	(170)
七、风险转移	(177)
八、保全货物	(179)
九、合同关系的消灭	(18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181)
一、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性质、作用和制订	(181)
二、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189)
一、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的形成和作用	(189)
二、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的成文化	(190)
三、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简介	(192)

第五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及其冲突规范	(198)
一、一些国家的货物买卖法	(198)
二、我国的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199)
三、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冲突规范	(202)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203)
一、汇付	(203)
二、托收	(205)
三、信用证	(207)
第七节 对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管制	(220)
一、各国政府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目的和特征	(220)
二、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国内法律措施	(220)
三、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法律规范	(226)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23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说	(231)
第二节 GATS 的法律体系和主要内容	(233)
一、GATS 的法律体系	(233)
二、GATS 正文的主要内容	(234)
三、GATS 附件及部长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	(237)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后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	(240)
一、《服务贸易谈判的指导原则和程序》	(240)
二、《多哈工作议程》与《服务贸易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建议》	(241)
三、《香港部长会议宣言》的新规定及其后的新僵局	(241)
第四节 GATS 规则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	(242)
一、中国国际服务贸易立法现状	(243)
二、中国对外开放服务贸易的法律承诺	(244)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4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46)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246)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251)
三、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	(259)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框架	(265)
一、国内法	(265)
二、国际条约	(267)
三、国际惯例	(272)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273)
一、概述	(273)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27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81)
一、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81)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283)
三、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293)
第五节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96)
一、国际贸易领域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方案	(296)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发展的互动	(300)
三、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302)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305)
五、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变革	(310)
第六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317)
一、技术进出口管理原则	(319)
二、技术进口管理	(319)
三、技术出口管理	(321)
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327)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32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说	(329)
一、发展中国家类型的外资法	(330)
二、转型期国家类型的外资法	(331)
三、发达国家类型的外资法	(331)
四、双边性或区域性投资协定	(332)
五、世界性投资公约	(332)
六、跨国投资的规范性、建议性文件	(333)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333)
一、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吸收外国投资的法制	(333)
二、发展中国家向国外投资的法制	(343)
第三节 发达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352)
一、发达国家鼓励海外投资的法制	(352)
二、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353)
三、发达国家吸收外国投资的立法	(357)
第四节 双边保护投资协定	(361)
一、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361)

二、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类型	(363)
三、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主要内容	(366)
四、双边保护投资协定的晚近趋势	(369)
五、南北两类国家国际投资协定缔约实践对中国的启迪	(374)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377)
一、从《罗马条约》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378)
二、安第斯集团对待外资的共同规则	(380)
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382)
四、《东盟投资协定》	(385)
五、亚太经合组织的投资法制	(387)
第六节 世界性国际投资法制	(388)
一、制订国际投资法典的努力	(389)
二、联合国大会决议	(390)
三、《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392)
四、《外国直接投资待遇指南》	(394)
五、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国际投资规范	(396)
六、《多边投资协定》(草案)	(398)
第七节 《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	(402)
一、“中心”的产生	(402)
二、“中心”的基本机制与组织结构	(403)
三、“中心”的管辖权	(404)
四、“中心”的调解和仲裁程序	(406)
五、对“中心”机制的几点评论	(407)
第八节 《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	(409)
一、MIGA 的产生	(409)
二、MIGA 的法律地位和内部组织机构	(410)
三、MIGA 股权及投票权的分配	(411)
四、MIGA 的担保业务	(411)
五、MIGA 的投资促进活动	(415)
六、对 MIGA 机制的几点评论	(416)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420)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420)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421)
一、现代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421)
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汇率安排的准则	(423)

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汇兑措施的规则	(425)
四、《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资金支持的制度	(427)
五、《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国际储备的规定	(430)
第三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432)
一、陈述和保证	(432)
二、先决条件	(433)
三、约定事项	(433)
四、违约事件	(436)
第四节 国际信贷协议	(438)
一、国际定期贷款协议	(438)
二、欧洲货币贷款协议	(440)
三、国际银团贷款协议	(441)
四、项目贷款协议	(445)
五、融资租赁协议	(448)
第五节 国际证券的法律管制	(451)
一、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451)
二、对信息披露的法律管制	(452)
三、对证券上市条件的法律管制	(456)
四、对证券商经营业务的法律管制	(456)
五、对上市公司跨国并购的法律管制	(458)
六、对证券欺诈的法律管制	(460)
七、证券管制立法的域外适用	(462)
第六节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464)
一、见索即付保证	(464)
二、备用信用证	(468)
三、浮动抵押	(469)
四、意愿书	(470)
第七节 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471)
一、跨国银行的概念	(471)
二、母国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472)
三、东道国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472)
四、对跨国银行法律管制的国际协调	(476)
第八章 国际税法	(47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479)
一、国际税法的产生	(479)

二、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	(480)
三、国际税法的法律渊源	(481)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482)
一、税收管辖权	(482)
二、国际重复征税	(486)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488)
一、双重征税协定的历史发展	(488)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491)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493)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94)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94)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98)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502)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和财产收益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504)
五、跨国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505)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505)
一、免税法	(506)
二、抵免法	(507)
三、税收饶让抵免	(512)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513)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513)
二、国际逃税和避税的主要方式	(514)
三、管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516)
四、防止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	(520)
第九章 国际海事法	(524)
第一节 国际海事法概说	(524)
一、国际海事法的内涵	(524)
二、国际海事法的特征	(525)
三、国际海事法律规范的形式	(52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527)
第二节 船舶法律制度	(527)
一、船舶概述	(528)
二、船舶所有权制度	(528)
三、船舶担保物权制度	(529)
四、船舶扣押法律制度	(532)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533)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管理	(533)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34)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主要航运单证	(535)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539)
五、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544)
六、航次租船合同	(545)
七、我国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546)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547)
一、定期租船合同	(547)
二、光船租赁合同	(548)
第五节 海上拖航法律制度	(549)
一、海上拖航概述	(549)
二、海上拖航合同	(549)
三、海上拖航中损害赔偿责任的归属	(550)
四、关于海上拖航的法律规定	(550)
第六节 船舶碰撞法律制度	(550)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550)
二、船舶碰撞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551)
第七节 海难救助法律制度	(553)
一、概述	(553)
二、海难救助法律关系	(554)
三、海难救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554)
第八节 共同海损法律制度	(556)
一、共同海损的成立	(556)
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557)
三、共同海损损失的构成	(558)
四、共同海损与过失的关系	(559)
五、共同海损的理算	(560)
六、共同海损的担保	(561)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561)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及成因	(561)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特征	(562)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方式	(562)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564)

第十节 船源海洋环境污染的责任机制	(567)
一、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的特点	(567)
二、有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	(568)
三、《国际海事委员会油污损害指南》(CMI Guidelines on Oil Pollution Damage) (简称《指南》)	(572)
四、1996年《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简称《HNS公约》)	(572)
五、2001年《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	(573)
第十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574)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	(574)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原则	(575)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577)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	(578)
五、海上保险合同的承保风险与除外风险	(579)
六、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赔偿	(581)
第十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585)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说	(585)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585)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586)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588)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589)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591)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593)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594)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95)
二、世界银行集团	(597)
三、世界贸易组织	(602)
四、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605)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607)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608)
一、欧洲联盟	(608)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	(615)
三、安第斯条约组织	(619)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621)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622)
二、国际商品组织	(623)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630)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说	(630)
一、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法律规范	(630)
二、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63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637)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638)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642)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648)
后 记	(650)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各个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串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国际经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部门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义甚多。

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评析上述这些基本问题;并简略回顾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中国人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术界众说不一,可大致分为狭义说和广义说两大类。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

广义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